

第三場座談會議

一、目的

1. 本場次延續第二場座談會於 104 年 2 月 3 日再次召開有關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三款及第六款：對生態保育及國民健康風險，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討論。主要探討目的係朝向量化基準，但仍需取得多數共識才能定案。
2. 有關健康風險評估事涉複雜，應就法制面（營運期間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等），以及實務審查面（針對開發單位所提進行既有污染排放源對健康風險評估所需參數及資訊）研擬判斷基準數值化。

二、會議的過程與觀察

此次會議之設計著重在生態及健康風險的議題上，故邀請國內在此專業背景具有舉足輕重之前輩，提供其特有之見解與評論。以下為此會議各專家之重點摘要：

- 臺大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培芬教授建議，僅需考慮瀕臨絕種保育類之棲息地和珍貴稀有植物存在之事實，至於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不建議列入。環境敏感地區有關生態者如沿海自然保護區和沿海一般保護區，似乎內政部已經不再重視，不建議納入考量。
- 臺大生工系范致豪副教授開發行為本身及其對環景之衝擊，本身即為一動態變化的過程，要以具體文字進行規範實屬不易。相關行政規範應為協助推動及落實政策之工具。
-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育明教授提出第 6 款之「判斷基準」宜增加考量地質法規範之地質安全評估是否適用於

環評審查，健康風險之考量是否引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範內容，目前僅考量第二、三類毒化物，涵蓋範疇不足或可能落入無法「窮舉」之困境，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致癌風險與非致癌危害指標）是否設定「判斷基準值」，民間團體對健康風險評估過程之質疑，不願接受指考量「增量風險」之技術規範內容，判斷基準有否可能協助檢核「評估」流程之嚴謹性？

-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賴宇松副教授認為日本法之環評有八項判斷標準，而各判斷標準下還有細項之規定，係以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不同專業所訂定，故有兩個層次之具體明確行政規則。
- 成大公衛暨環境醫學研究所李俊璋教授之精闢論述係關於第六款衍生之判斷基準，在健康風險上，建議分為致癌風險及非致癌風險兩大項。在非致癌風險之判斷準則建議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以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大於 1 為基準。在致癌風險之判斷準則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健康風險評估指引中所述可接受致癌風險介於 10^{-4} ~ 10^{-6} ，故以致癌風險大於 10^{-4} 為判斷基準。
- 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陳美蓮教授認為 Risk 用 10^{-4} 或 10^{-5} 或 10^{-6} 應考慮控制技術納入與否，若已納入 BACT 或 MACT，應以 10^{-6} 為顯著健康影響之判斷基準。因此進入二階之判斷基準應考慮採行之控制技術可行性。
- 臺南大學生態科技系鄭先祐教授提出是否進入二階環評，相關證據，法律的基準都設定在有顯著不利影響的情況。如何判定是否顯著不利，為避免遺漏和後悔必要採取「禁漏原則」，避免萬一的「無悔原則」。這是學術和方法論的重要基準。

三、效益與啟發

1. 檢視目前環評案件情況，健康風險評估似不在一階案件中，而是在二階環評案件才有評估。若現實如此，可能將移除此項基準。而判斷基準之原用意，不能協助檢核評估流程的嚴謹程度，僅能就評估結果進行判斷。
2. 未來將召開 3 場大型諮詢會，將邀請 NGO 團體，了解其看法。依照目前法規，進入二階的法律認定為施行細則第 19 條，因此本計畫將判斷基準定位為第 19 條內容的具體化。所以不以開發類型為區分。
3. 判斷基準的拘束對象基本上設定在環評委員，故不具外部性。判斷基準亦缺乏直接的法效性，環評審查結論仍待環評大會作成，故原則上應不致構成對人民權利義務的直接影響。並非必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性質定位不可。倘日後累積實施經驗充足之後，為提升規範位階，強化其拘束效力，再由主管機關斟酌是否另外提出法規命令或法律之制定建議為妥。

應否進入二階環評判斷基準之研析-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第三款及第六款-座談會紀錄及回覆（第 3 場上午場次）

一、會議時間：104 年 2 月 3 日

二、會議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工學院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鎮洋教授

紀錄：林欣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審查意見：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意 見
王韻茹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視環評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差異，才能理解計畫案研究對象「判斷基準」內容。2. 共通判斷基準為行政行為的合法性要求，似非僅有判斷基準正當法律程序法律原則（第 19 頁）。3. 個別判斷基準層級化的細緻說明，例如與實體法的關聯。4. 判斷基準是否應定性為具體化行政規則？考量我國規範密度過弱，是否應提昇法規位階？5. 「顯著不利影響」（第 32 頁）的判斷基準也許朝向：<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位址（地點）(2) 不利影響的判斷：例如藉由判斷基準描述影響的規模、跨域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此判斷基準為一階進入二階環評的認定。一二階環評之差異過去已多有討論，本計畫不再探討。2. 當日簡報僅先針對共通判斷基準中，涉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部分提出初步構想說明，並非表示不納入透過行政行為合法性的要求，來建立其他共通判斷基準。3. 感謝建議。未來個別判斷基準會以條列式方式臚列，並註明與實體法的關係。4. 判斷基準的拘束對象基本上設定在環評委員，故不具外部性。並且，判斷基準亦缺乏直接的法效性，環評審查結論仍待環評大會作成，故

<p>響、嚴重性、持續性等，透過基準，有可能描述出不利影響的說明審查。</p>	<p>原則上應不致構成對人民權利義務的直接影響。並非必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性質定位不可。倘日後累積實施經驗充足之後，為提升規範位階，強化其拘束效力，再由主管機關斟酌是否另外提出法規命令或法律之制定建議為妥。</p> <p>5. 顯著不利影響之認定仍交由環評委員做最後判斷。而判斷基準所需的各種資訊，以環說書內容為依據。本計畫目的在於基於既有且已相當完整的評估資訊中，釐清並建議出在專業認定上可能會考量為「顯著不利影響」的條件。</p>
<p>賴宇松副教授（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環評審查與開發許可關係之角度觀察，現行法將環評定位為開發許可之必要條件，致生環評決策之困難性。 2. 有條件通過的環評結論某種程度稀釋了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案件。 3. 日本法之環評有八項判斷標準，而各判斷標準下還有細項之規定，係以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不同專業所訂定，故有兩個層次之具體明確行政規則。建議可參酌日本法模式。 4. 現行環評爭議主要為共通判斷基準之問題，而簡報第 19 頁所示之共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一困難性的處理，繫諸環評法母法的原本設計是否藉由修法予以調整，然此部分非本計畫的委託範圍。 2. 此一現象，亦為本團隊所理解，據悉主管機關已經於某程度上逐步調整此種「有條件通過」的實務處理態度。 3. 感謝建議。目前已蒐集並了解歐美的操作模式，日本經驗如有更充分資訊，亦將考量參酌對照。 4. 共通判斷基準與個別判斷基準都將是未來提供進入二階環評的重要參考。由於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與組織組成的相關規定，僅屬程序法的

<p>判斷基準已經有法律明定，如行政程序法之迴避規定與組織組成規定，故建議共通判斷基準應著重於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內容。</p> <p>5. 就個別判斷基準部分，建議以各別類型之開發行為，細緻化各種不同之個別判斷基準。</p>	<p>基本要求，如何落實於各論的環境法，理論上於各論應有更為明確的設計為宜。</p> <p>5. 依照目前法規，進入二階的法律認定為施行細則第 19 條，因此本計畫將判斷基準定位為第 19 條內容的具體化。所以不以開發類型為區分。</p>
<p>王鑫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書面意見）</p>	
<p>1.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判斷標準需要探討。尊重當地社區居民的意見是一個因素。</p> <p>2. 英格蘭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依法提出的觀點如下：</p> <p>Community Right to Challenge</p> <p>The Community Right to Challenge allows voluntary and community groups, charities, parish councils and local authority staff to bid to run a local authority service where they believe they can do so differently and better. This may be the whole service or part of a service. It came into force on 27 June 2012.</p> <p>Neighbourhood planning</p> <p>New neighbourhood planning measures allow communities to shape new development by coming together to prepare neighbourhood plans. They came into force on 6 April 2012.</p>	<p>1.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與資訊。環評過程中的民眾參與的確重要。如何強化鄰近居民的參與，涉及環評母法與施行細則子法的規定日後如何修正。對此，雖非本計畫原受委託範圍，但本團隊亦將提出若干可行性建議，俾供主管機關考。</p>

<p>3. 依據法規 Localism Act 2011. The Community Right to Build is part of the Neighbourhood Planning (General) Regulations.</p> <p>敬請參考</p>	
<p>李培芬教授（臺大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書面意見）</p>	
<p>1. 生態部分之判斷基準建議：建議僅需考慮瀕臨絕種保育類之棲息地和珍貴稀有植物存在之事實，至於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不建議列入，因為這些物種多，有許多之情況下，只須要求開發單位完成減輕衝擊對策之擬定與嚴格之監測與停工復育措施即可，並不見得一定要進入二階。</p> <p>2. 環境敏感地區中，有關生態者如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和 7.沿海一般保護區，似乎內政部已經不在重視，不建議納入考量。</p>	<p>1. 感謝建議。將修改為”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p> <p>2. 感謝建議。將修改不納入此二保護區。</p>
<p>李育明教授（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p>	
<p>1. 有關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逐項檢討說明，建議留意現行做法係由開發單位研擬檢討說明內容。</p> <p>2. 有關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6 款之「判斷基準」，建議宜增加考量地質法規範之地質安全評估是否適用於環評審查，另外，健康風險之考量是否引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範內容，亦請研究單</p>	<p>1.本計畫研擬之判斷基準可提供環評委員或開發單位參考，與目前現行做法應無衝突。</p> <p>2.感謝建議。地質安全之考量原納入第二款，將依委員建議調整。健康風險之考量內容將再檢討。</p> <p>3.感謝建議。檢視目前環評案件情況，健康風險評估似不在一階案件中，而是在二階環評案件才有評估。若現實如此，可能將移除此項基準。</p>

<p>位再行衡酌，目前僅考量第二、三類毒化物，涵蓋範疇事所不足或可能落入無法「窮舉」之困境，亦請再行檢討之。</p> <p>3. 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致癌風險與非致癌危害指標）是否設定「判斷基準值」，請研究團隊再行衡酌，目前環評審查之困境為民間團體對健康風險評估過程之質疑，並且不願接受指考量「增量風險」之技術規範內容，判斷基準有否可能協助檢核「評估」流程之嚴謹性？建議考量擴充探討之。</p>	<p>而判斷基準之原用意，不能協助檢核評估流程的嚴謹程度，僅能就評估結果進行判斷。</p>
<p>范致豪副教授（臺大生工系）</p>	
<p>1. 開發行為本身及其對環景之衝擊，本身即為一動態變化的過程，要以具體文字進行規範實屬不易。</p> <p>2. 相關行政規範應為協助推動及落實政策之工具。</p> <p>3. 判斷基準、司法制度雖得以加以審查，但若涉及專業判斷，法院是否有能力進行實質審查，值得商榷。</p> <p>4. 判斷基準之形成應將重點置於評估程序之完備，是否提出量化標準，宜再考量。</p>	<p>1. 誠如委員所述，動態過程的變化，靜態法規的文字如何藉由適度「彈性化」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捕捉，固有其困難。但此種現象，某程度上乃是規範本質的侷限性所致，法律只能盡量力求消弭規範與現實之間的落差。</p> <p>2. 感謝建議。</p> <p>3. 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傾向審查，只是審查標準與密度的爭議，在應然面上究竟該如何解決，在自然科學界與法學界之間，仍有不同認知。</p> <p>4. 感謝建議。根據目前本團隊研究以</p>

	<p>及各方諮詢結果，量化標準的制定恐怕難度更高，若無法取得足夠共識，未來判斷基準不一定有量化規定。</p>
<p>張添晉教授（台北科大環境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判斷基準，針對開發案可能影響之款目，宜強化進入或不進入科學/專業方面深入描述，包括綜整多方意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及環評委員）以法律文字書寫，包括審查內容、結構及審查之過程，已形成最終進入或不進入二階較嚴謹之文字。 2.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對生態保育及國民健康風險有顯著不利影響者，雖臚列多項，但可請環評委員就該二款對開發單位提出之說明是否有保留意見，若無保留意見，即可於第一階段做成結論，無須進入二階。 3. 有關健康風險評估事涉複雜，以目前所提之內涵恐仍無法提供判斷，建議就法制面（技術規範所提僅做增量，未考量背景之所有量），僅需於營運期間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等之先決限制條件，以及實務審查面，針對開發單位所提無法進行既有污染排放源對健康風險評估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建議。未來判斷基準形成後，會以較嚴謹說理方式呈現。 2. 敬悉。此實務操作做法會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3. 健康風險評估本身即存在委員所提各項限制。如何作為進入二階判斷基準在後續會議將持續討論。 4. 所建議之委員都已邀請，並參與會議。 5. 第六款盡量朝向量化基準，但仍需取得多數共識才能定案。

<p>參數及資訊（化學品種類及使用量），尤其是空氣污染排放源之物種，此為實務評估之困難。</p> <p>4. 上述(3)之意見，過去已討論多次，建議另請陳美蓮委員、李俊璋教授、龍世俊委員，提供更完整之資訊。</p> <p>5. 第三款可就定性之描述加以規範說明，然第六款則可朝定量方面加以定位。</p>	
<p>陳俊成副教授（淡江大學水環系）</p>	
<p>1. 從實務上進入二階環評的個案通常有重大環境衝擊疑慮，邏輯上應以替代方案解決環境衝擊問題，非進入二階環評，只是把環境問題再放大檢視原已知的問題。國外的二階是在環評過程中發現有重大環境疑慮時才啟動，非我國在一階已發現重大環境衝擊後啟動進入。</p> <p>2. 環評法針對環評會結論建議定位在技術專業領域，開發案要不要通過應留給政治場域做決定，才能解脫專家環評結論與法院判決衝突的問題本質。</p>	<p>1. 感謝建議，然我國環評制度的一二階作法以及其他可能缺失不在本計畫討論範圍。本計畫僅針對何謂重大環境影響進行深入討論。</p> <p>2. 此為我國環評制度的大爭議（否決權），不在本計畫討論範圍。</p>
<p>游繁結教授（中興大學水保系）（書面意見）</p>	
<p>1. 將「重大影響之虞」之判斷以建立「判斷基準」方式為之，在法律位階為行政規則，固無法達到法令位階，而不具強制力，但不失為一選</p>	<p>1. 未來會朝條列式臚列條文方式。未來將召開3場大型諮詢會，將邀請NGO團體，了解其看法。</p>

<p>擇方式。惟既屬「判斷基準」能否以條列式羅列出具體之條文，則是未來一項具挑戰之工作。是否可獲 NGO 之認同，可能仍有疑慮。</p> <p>2. 考慮「環境重大影響」一詞，甚難量化之，若以「判斷基準」為之，多少須對環境影響項目給予量化指標，此等工作可能亦有難度，是否朝向「判斷原則」擬定之，而原則擬定之依據則以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7 款為基礎。</p>	<p>2. 感謝建議。此判斷基準的實際內容確實是「判斷原則」，基準二字乃為法院之建議說法，因此援用之。</p>
<p>蔣本基教授（臺大環工所）</p>	
<p>1. 提供科學及技術資訊，便使「判斷餘地」與「判斷基準」予以法制化。</p> <p>2. 回顧與展望環評制度，確認環評之功能與定位，其是否具「Beyond Regulations Standard」；並瞭解其推估結果之不確定性（監測分析及模式預測）。</p> <p>3. 檢討二階環評之得與失，並歸納針對具爭議性。</p> <p>4. 審查程序中宜邀請法界人士參與審查。</p> <p>5. 由環境科系與技術疑點，宜重新檢討環境品質，總量管制及排放標準；並配合區域環境品質及土地利用（國土開發）。</p>	<p>1. 敬表同意。</p> <p>2. 感謝建議。環境管制標準中的量化因素，與環評制度當中的量化因素其意義在法律上，未必相同。一般管制標準的不確定性與環評制度推估結果的不確定性，其意義容有差異。對此，本計畫將在後續進度中予以釐清。</p> <p>3. 感謝建議。本計畫已做初步歸納，將於日後座談會上說明本團隊的研究看法。</p> <p>4. 如委員所謂的審查程序意指環評審查程序，本團隊亦敬表贊同。</p> <p>5. 此部分牽涉範圍甚廣，恐已超出本計畫原受委託執行範圍。惟本團隊將盡可能予以思考。</p>
<p>鄭福田教授（臺大環工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環境品質標準為依據作是否須作二階環評之依據。 2. 法官背後之環評顧問請依公開遴選之依據能接受公評。 3. 以中央部會未來之大開發案作考量決定作二階環評之判斷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品質標準為明確標準，可做為二階環評判斷的依據之一，如施行細則第四款內容。 2. 對於此一質疑，涉及我國司法實務實務運作上是否存在值得檢討的問題或困境，惟非本計畫原受委託研究範圍。 3. 此構想將提供環保署參考。
<p>康世芳教授（淡江大學水環系）（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評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國內對水體、空氣、噪音或土壤已公告其環境品質標準，惟每個環境介質之品質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建議可參考歐盟環評指令或美國環保署相關法令，予以補述以求更明確。 2. 環保署已公告 11 種技術規範支援進入第 2 階之評估方法，唯影響評估之差異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其判定基準可以環境品質標準（非排放標準）為參考。 3. 施行細則第 19 條共計八款，可請各款相關權責機關依其職掌與專業，提出可執行之定性或定量判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品質標準與環評制度之間的關係，國內深入討論法學文獻不多，本計畫之後將適度予以補強。 2. 敬悉。 3. 感謝建議。本計畫後續將諮詢相關權責機關或邀請其他機關表示意見。
<p>蔡玲儀副局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者，究竟應於一階或二階環評時辦理，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建議。將列入判斷基準。 2. 若一階環評就有進行健康風險評

上都有。但考量健康風險評估所費不貲，且依照「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在進行之前需有公開說明及範疇界定程序，因此個人認為應該在二階環評時辦理為宜。爰此，在思考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6 款時，建議參照上開規範第二點規定，將「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列為判斷基準之一。

2. 簡報資料對於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6 款之判斷基準，其中「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Risk>10-5 or 10-4)」：此為經由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後，綜合計算推估開發活動影響範圍內居民暴露各種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總致癌風險。換言之，等於要求在第一階段環評就完成健康風險評估，才能得到此數值。依照前述理由，不建議將此列為進入二階環評的判斷基準。

估，此條件或許就能作為參考。若該案件於一階階段並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則可參考其他各款條件，作為判斷。

應否進入二階環評判斷基準之研析-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第三款及第六款-座談會紀錄及回覆（第 3 場下午場次）

- 一、會議時間：104 年 2 月 3 日
- 二、會議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工學院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林鎮洋教授 紀錄：陳琬瑩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 七、審查意見：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意 見
辛年豐助理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	
1. 環保機關應屬於參與環評的角度。但制度使得環評變成決策者。 2. 究竟是以「進入第二階環評影響為原則？還是不進入？」美國的制度看似應是以進入第二階環境影響評估為原則？但我國施行細則（顯著不利影響）比母法（之虞）較不嚴謹，似乎是以不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為原則？首應釐清立法者對於「之虞」的界定。 3. 贊同 Case Study，或許可以透過此類經驗建構去觀察，可放進第三層級。 4. 台中雪谷纜車案：同時涉及黑熊棲地、谷關當地居民經濟、地質是否	1. 敬表贊同，惟此乃環評母法設計使然。 2. 環評母法與子法在用語上有所差異，前者有「之虞」二字，而後者則無，導致目前各方見解歧異，此應乃當初建立環評法制時，用語欠缺精確導致。理論上，子法不應違背或逾越母法，故應以母法規範為準。至於有無「原則」上應進入二階的理解，本計畫持保留態度。 3. 本計畫已包含判決初步分析，期中與期末報告，後續均再以補強案例研析的部分，找出是否有更細節應考量之條件。 4. 複合性影響可交由委員判斷。

<p>脆弱等複合性影響時，標準是否需要再降低？才能符合正確的環境評估。</p> <p>5. 第一款涉及其他計畫：是否在上位的計畫階段就要有具體的政策環評？</p>	<p>5. 政策環評有另外規範，不在本計畫討論。</p>
<p>陳靜慧助理教授（台北大學法律學系）</p>	
<p>1. 觀察判決後：法院著重在審查「環評委員是否有認真考慮過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法院著重在是否清楚詳盡地用科學方法審查開發行為是否有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情形。例如：應向法院解釋為什麼用 10^{-4} 的標準去劃定？</p>	<p>1. 感謝建議。未來判斷基準定案後，會加強說理敘述。</p>
<p>陳惠美助理教授（玄奘大學法律系）</p>	
<p>1. 德國：17 頁判斷基準，直接規定在法律裡面，若要實施環評皆須有明確數據標準。例如：採石面積 > 25 公頃；燃料投入生產設備，產生電力超過 2000 兆瓦特、小規模但為環境敏感區、大規模開發等必須實施正式環評。環評細分為 19 個項目。正式的環評程序應包含：對環境現況的清楚了解、充分的民眾參與（因為資料越豐富預測的準確性才會越高）環境影響評估作成的結果確實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之虞，但行政機關裁量結果認為仍然要開發，</p>	<p>1. 德國法的規範密度與規範層級均相當高，是否為我國現行主管機關所能採用，尚待主管機關進一步評估。本團隊會將此一訊息提供給委託機關參考。</p>

<p>必須先提出彌補措施，使得生態得以回復即能於當地准予開發。</p>	
<p>張惠東助理教授（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書面意見</p>	
<p>1. 本計畫針對環評法第八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提出判斷基準，確實有助於在母法及子法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各款之具體化與明確化，方向上應屬可採。</p> <p>2. 學理上，有所謂「規範具體化之行政規則」，就有關風險行政領域，因事務牽涉高度專業而承認專家委員會之判斷餘地，加以標準化。故本計畫將判斷基準定性為「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亦非無據，惟是否為學界及實務日後廣泛予以承認，尚待主管機關與計畫團隊將來持續觀察。</p> <p>3. 至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進入二階環評判斷基準之研析，涉及「生態保育及國民健康風險」，環評委員如何將此類風險的評估過程，附理由予以說明、並公開其評估標準，實為重要。建議不妨透過判決分析之外，另外訪談各該領域曾經擔任過環評委員的學者專家，以明瞭其實際操作情形。</p>	<p>1. 感謝委員肯定。</p> <p>2. 本計畫將持續留意日後各界回應。</p> <p>3. 感謝建議。針對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內容，已從過去案例審查結果以及諮詢各領域專家所得。</p>
<p>李俊璋教授（成功大學公衛暨環境醫學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六款衍生之判斷基準，在健康風險上，建議分為致癌風險及非致癌風險兩大項。 在非致癌風險之判斷準則建議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以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大於 1 為基準。 在致癌風險之判斷準則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健康風險評估指引中所述可接受致癌風險介於 10^{-4}~10^{-6}，故以致癌風險大於 10^{-4} 為判斷基準。 在背景環境劃分建議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列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中，與開發案件所排放之化學物質有關之疾病發生率或死亡率已顯著高於對照區域及台灣地區之疾病發生率或死亡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建議。會納入考量並提出尋求共識。 HI 大於 1 是否已經屬於有重大影響，而非重大影響之虞？ 感謝建議。將以致癌風險大於 10^{-4} 作為判斷基準。 感謝建議，將納入考慮，但背景條件是否納入個案的影響程度，可能仍有爭議。
--	--

陳美蓮教授（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團隊所擬個別判斷基準（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影響者）建議考慮以下各項： 目前在一階環評書中，達一定規模者，均已納入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分析，那麼應該先確定的是一階與二階之分野（scoping 之基準）或考慮直接參考美國的作法，一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一階與二階的劃分，功能差別何在，美國法的原本設計又為何，本計畫將於之後再做釐清，感謝委員建議。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到一定規模以上會列入判斷基準參考。 後續再釐清是以加入控制設施後的影響作為判斷基準，還是加入控制
---	--

<p>僅 screening，二階做 scoping 及調查。</p> <p>2. 基於以上（1）先做 screening criteria，則二階判斷基準即可以國內外資料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到一定規模以上，即納入健康風險評估，作為判斷基準。</p> <p>3. Risk 用 10^{-4} 或 10^{-5} 或 10^{-6} 應考慮控制技術納入與否，若已納入 BACT 或 MACT，應以 10^{-6} 為顯著健康影響之判斷基準。因此進入二階之判斷基準應考慮採行之控制技術可行性。</p>	<p>設施前的影響。</p>
<p>黃宏斌教授（臺大生工系）</p>	
<p>1. 「顯著」是統計名詞，如果沒先訂定「信賴度」為多少，顯著值就無法確定，因此「顯著不利」很難量化，或以判斷基準界定。</p> <p>2. 建議環評委員會能夠掌握「有重大影響之虞」的精神，只要有疑慮的科學依據，就要進入二階。</p> <p>3. 環評會主席建議需有綜整意見，研判是否進入二階的能力。</p>	<p>1. 敬悉。</p> <p>2. 感謝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p>3. 感謝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p>詹長權教授（臺大公衛學院）</p>	
<p>1. 請加強程序正義，資料公開之修正，不要陷在判斷標準之修訂。</p>	<p>1. 感謝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p>詹益臨副教授（健行科大土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書面意見）</p>	
<p>1.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p>	<p>1. 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涉及母法修</p>

<p>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則應繼續進行二階環評。其中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常造成部分環保團體及反對開發行為民眾，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主要法律依據與訴求，要避免不必要的二階環評案件，建議宜修改本條之部分文字。</p> <p>2.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六款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無明確之科學數據顯示〔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之情形時，宜修法將風險評估納入規範。</p>	<p>法，應非本計畫原受委託範圍。將提供委員意見給主管機關參考。</p> <p>2. 目前已有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已說明評估時機與做法。</p>
--	--

歐陽嶠暉教授（中央大學土木系）

<p>1. 環評法已通過 20 年，時空、社會有頗大的改變，尤其國民健康、安全、氣候變遷及價值觀，已有所改變，且在人口老化、少子化後，對於當年以經濟與環境並重，當兩者有所抵觸時，予以環境優先考慮，宜有所深入探討調整之必要，更應瞻望未來二、三十年加以考量。</p> <p>2. 有時一階就應駁回，卻因進入二階反而造成不予通過而成為壓力，另若一階就能釐清也不一定要進入二階。</p> <p>3. 過去有條件通過之相關，可改以修</p>	<p>1. 敬表贊同。</p> <p>2. 此涉及一階與二階的關係，本計畫日後將進一步釐清。原則上，計畫團隊認為：一階與二階應有其區分的實益。</p> <p>3. 感謝建議。</p> <p>4. 感謝建議，會將衍生性影響或加成影響列入條件，提供委員審查時參考使用。</p> <p>5. 此為法規文字，將提供此建議給主管機關於未來修法參考。</p> <p>6. 此為法規文字，將提供此建議給主管機關於未來修法參考。</p>
---	--

<p>改入計畫報告中，而直接予通過。</p> <p>4. 第三款，對動植物棲息地之影響，宜考量在氣候變遷不利下，可能對環境之影響，尤其是加成的影響應列入未來考量方向。</p> <p>5. 第六款「有顯著不利影響者」宜為「可能有不利影響之虞」者，由於部分不利影響，可能有長期累積之影響，而非顯著者。</p> <p>6. 原第八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不恰當，而「應為有短、長期影響之虞者」。</p>	
<p>鄭先祐教授（臺南大學生態科技系）（書面意見）</p>	
<p>1. 是否進入二階環評的判斷基準，值得研析。「基準」是對科學證據價值的推定，有助於相關判斷的理性討論。</p> <p>2. 按這次（第3次）學者專家座談會的ppt報告內容，目前研擬的基準，主要是相關法規的基準，仍欠缺學術、社會、和方法論等方面的基準研擬。</p> <p>3. 是否進入二階環評，相關證據，法律的基準都設定在有顯著不利影響的情況。如何判定是否顯著不利，為避免遺漏和後悔必要採取「禁漏原則」，避免萬一的「無悔原則」。這是學術和方法論的重要基準。</p>	<p>1. 基準二字為法院所建議，但本計畫所研擬的方向，會以判斷原則為主。</p> <p>2. 感謝建議，本計畫目的在於是否進入二階環評的判斷基準擬定，因此著重於國內外經驗、實際案例、以及專家諮詢，再將其建構為本計畫產出。</p> <p>3. 感謝建議。</p> <p>4. 感謝建議。</p> <p>5. 感謝建議。</p>

4. 為確保環境、生態和人民等的健康，「禁漏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是必要的基準。「禁漏原則」，或譯為「預警原則」，或「預防原則」，即是「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轉置的原則。於統計學上，如同下降「零假說」(null hypothesis)的「型二錯誤」(type II error)。這是相關公害研析的科學研究法，相對於對自然現象的研析，則必要下降「型一錯誤」(type I error)。
5. 採取「禁漏原則」，相關環境品質、自然保育、生態功能、國民健康或安全，等方面，有科學證據顯示其有可能肇致顯著不利影響的情況，即可要求進入二階環評。由日後二階環評內容提出是否有顯著不利影響的證據(舉證責任的轉置)。